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南鋁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娟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41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4,4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